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五、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 1 家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 1 家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共有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2021年12月在职人员实有数6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0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年部门总预算307.0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37万元，增长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30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01万元，占100%。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30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03万元，占71.02%；项目支出88.98万元，占28.98%。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3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268.09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29.1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30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218.0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1年预算增加36.37万元,增长20.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支出结构性调整,部分不可预见性经费从项目支出改列至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88.98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下降26.9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性调整,部分不可预见性经费从项目支出改列至基本支出。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88.98万元,主要是用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信息采集上报,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药品、医药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的宣传,对医疗救助资金进入深入核查,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3.58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93.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二)公用经费24.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2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33万元，包括：物类16万元，为印刷品及宣传品；服务类 17万元，为法律顾问服务、会计审计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7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法律顾问服务、会计审计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403.65平方米。无一般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8.98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7.01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2 年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 027-85587573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表1

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3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8.09	312对企业补助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9其他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01	本年支出合计	307.01	本年支出合计	307.01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7.01	支出总计	307.01	支出总计	307.01

2022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余结转
合计		307.01	30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	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73	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9	26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8	9.3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2.50	252.50						
2101501	行政运行（医疗保障）	139.52	139.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 障）	112.98	11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	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	1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	7.34						

2022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 属 位 助 出	附 单 补 支	事 单 经 支 出	业 位 营	结 转 下 年
合计		307.01	218.03	8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	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	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9	179.11	8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8	9.3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2.50	163.52	88.98						
2101501	行政运行（医疗保障）	139.52	139.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112.98	24.00	8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	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	1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	7.34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88.98	88.98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37.48	37.48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10.00	10.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16.00	16.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6.00	6.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行政运转	19.50	19.5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3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教育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8.09		312对企业补助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9其他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01	本年支出合计	307.01		本年支出合计	307.0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7.01	支出总计	307.01		支出总计	307.01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01	218.03	8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	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	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9	179.11	8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8	9.3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2.50	163.52	88.98
2101501	行政运行（医疗保障）	139.52	139.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112.98	24.00	8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	2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	1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	7.3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03	193.58	24.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8	193.58	
30101	基本工资	27.11	27.11	
30102	津贴补贴	39.81	39.81	
30103	奖金	59.26	59.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3	9.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	6.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8	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8	18.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24.45
30201	办公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		2.02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0.58		0.58
30229	福利费	3.77		3.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及计 量单位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一批	16.00	16.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服务类	审计服务	一批	11.00	11.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服务类	会计服务	一批	1.00	1.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服务类	法律服务	一批	5.00	5.00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购买服务大类	购买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财务会计审计	会计、审计咨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填报人	周柯希		联系电话		027-8558757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7.01	100%	294.64
		其他资金				
		合计		307.01	100%	294.6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18.03	71.02%	——
		项目支出		88.98	28.98%	
		合计		307.01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全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常年性项目	6	6	党建及结对共建、文明创建支出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常年性项目	37.48	37.48	医疗保障监管业务支出	
	行政运转	常年性项目	19.5	19.5	聘用人员工资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常年性项目	16	16	医疗保障业务宣传支出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递延性项目	1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2：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目标2：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长期目标1：	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党建工作	支部主题党日	36次	2024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双进双服务	12次	2024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志愿服务活动	18次	2024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道德讲堂	18次	2024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政治宣讲	6次	2024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	完成各类学习、培训、结对帮扶等工作	全年	2024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文明单位称号	获取	2024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党建工作	党员满意度	90%	2024年底前完成
长期目标2：	目标2：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监管工作	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完成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合规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	6次	2024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档案维护	达标	2024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宣传牌展示	大于600天	2024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相关领域政策覆盖	全区居民	2024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医院、企业、社区覆盖	大于同期	2024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覆盖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合格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认知	提升	2024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	提升	
		监管工作	资料文书归档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2024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范围可控	2024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监管工作	群众满意度	70%	2024年底前完成
年度目标1：	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党建工作	支部主题党日	12次	2022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双进双服务	4次	2022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志愿服务活动	6次	2022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道德讲堂	6次	2022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政治宣讲	2次	2022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	文明单位称号	获取	2022年底前完成
		党建工作	完成各类学习、培训、结对帮扶等工作	全年	2022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党建工作	党员满意度	90%	2022年底前完成
年度目标2：	目标2：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监管工作	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完成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合规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档案维护	达标	2022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宣传牌展示	大于200天	2022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	2场	2022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相关领域政策覆盖	全区居民	2022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医院、企业、社区覆盖	大于同期	2022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覆盖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奖励合格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监管工作	资料文书归档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监管工作	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2022年底前完成
		举报投诉奖励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范围可控	2022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认知	提升	2022年底前完成
		宣传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	提升	2022年底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监管工作	满意度	70%	2022年底前完成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 文明创建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1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027-85587573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有关规定,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 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 制作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 组织开展党员爱国主义教育, 开展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 订阅学习资料、报刊等。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 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做好政治巡察相关工作, 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 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 开展与中大、常青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 慰问社区、防汛排涝救灾、综合治理联系点等工作, 订阅各类报刊杂志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100分。评价结论: 优 2. 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 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 开展与中大、常青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 慰问社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 因疫情年中调整为3万; 2.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6万;				
项目总预算	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结对共建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3万元		
	文明创建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党员培训、党员主题教育，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10次	工作计划
		党员培训、党员主题教育	12次	工作计划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党建培训	12次	工作计划
		党建结对帮扶	10次	工作计划
		党建学习	12次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	工作计划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运转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4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027-58857573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政策依据: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府购岗专职协管员的请示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聘用人员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等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100分, 评价结论优 2. 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9.5万; 2.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9.5万;				
项目总预算	19.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9.5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5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5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行政运转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府购岗专职协管员的请示文件	19.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 3 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系统录入、两定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管理信息平台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完成协管人员	3名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聘用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聘用人员受到处罚或投诉受理次数	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单位行政运转保障度	100%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工作计划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监管费用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3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我局职能职责（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多次专题研究，全力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实。一是建机制，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进展。二是强团队，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进一步增强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项目实施方案	1、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14.4万元： (1) 审计咨询14.4万元：根据市局工作要求（省市通知），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发现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资金进行深入核查，及内审需要要对40家*3000元/家(全区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全年审计数按照监管总数的10%，进行估算)=12万元；医疗专家费用每人400元/天*60人次=2.4万元。 2、医保基金监管工作14.8万： （1）法律顾问：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5万元。（第二类单位） （2）飞行检查工作经费1.5万。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在省市范围开展飞行交叉检查工作； （3）维稳及应对突发事件：1.5万。 （4）医疗救助、医保基金监管档案，及执法资料维护（根据2019年专业档案整理数量预计：8.5元/件*8千=6.8万。） 3、监管业务培训5.28万 （1）组织4次江汉区两定机构（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工作人员及全区两定医药机构（每年4次培训，每次100人）：120元*100人*4场=4.8万元；（120元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用费、师资费4000元/天、误餐费40*100人） （2）组织2次街道医疗救助专干业务培训：80元/天*30人*2次=0.48万；（80元包括培训资料费、师资费及场地租用费） 4、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及信息设备维护费用：3万元/年。（医保参保缴费系统维护以及医疗救助系统维护） 上述金额共合计37.48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9.9分，评价结论优 2. 不断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同时，加强与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的沟通联系，主动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适时邀请参加日常监管，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增强监管实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51.1万，因疫情年中调整到31.1万 2.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37.48万；				
项目总预算	37.4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7.48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7.48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7.48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	咨询费	14.4万元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办公费	14.8万元		
	监管业务培训	培训费	5.28万元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及信息设备维护费用	维护费	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会计咨询		1批	15万元	
法律		1	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多次专题研究。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覆盖面	30家	工作计划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范围可控	工作计划
		是否保障医保基金规范使用	是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工作计划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2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第四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2.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我局“三定”文件以及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1、全区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3万； 2、全区宣传“打击欺诈骗保”3万； 3、全区宣传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4万； 4、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3万； 5、印制各类监管文书3万元； 上述金额共合计16万元。（电子商城政府采购）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10分，评价结论优。 2.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32万，因疫情年中调整到17万； 2.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16万；				
项目总预算	1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6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印刷费	进社区制作全区医疗保障宣传展板，宣传墙	6万元		
	印刷费	进药店宣传	5万元		
	印刷费	印制各类监管文书	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宣传经费		一批	1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通过举行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搭设宣传站点、发 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 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政策宣讲活动次数	4次	工作计划
		宣传形式多样化	≥3种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宣传牌展示覆盖面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宣传牌展示天数	>200天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医疗保障政策认知度	85%	工作计划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度	10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100%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工作计划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5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项目实施方案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 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9分，评价结论优 2.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 2.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				
项目总预算	1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举报奖励	1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 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上级要求
	产出质量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95%	上级要求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举报案件办结时间要求	无逾期	工作计划
		举报案件立案时间要求	无逾期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范围可控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100%	工作计划